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陳鈺淳
電話：08-7320415#3614
傳真：08-7320185
電子信箱：

受文者：屏東縣立新園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22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124751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4087336_11124751600_1_4087336_11124751600_1.pdf)

主旨：有關學習扶助開班填報系統新增填報「未滿6人報核」欄位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6月1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78449號函辦理。
- 二、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注意事項」第5點第1款第1目規定略以，偏遠地區或具特殊原因有開班困難而人數未滿6人之學校，於報請地方政府同意後，依實際情形開班。
- 三、為掌握各校未滿6人開班情形，學習扶助開班填報系統之學校端開班申請頁面業增列「未滿6人報核」欄位，由各校填列「縣市核准日期」、「縣市核准文號」及「未滿6人開班原因」，且填報完成後始得送審。另縣市端開班審核頁面併同增加「未滿6人報核」審核欄位，查詢統計頁面增加「未滿6人報核」彙整表，可利用報表匯出功能彙整瞭解各校填報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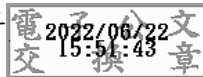


四、本案自111學年度暑假開始填報，請各校配合辦理，俾落實
學習扶助未滿6人開班審核機制。

五、檢送「未滿6人成班報核功能說明」1份。

正本：各高國中、本縣各國小(不含大路關、崇華)

副本：屏東縣立光春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資源中心、屏東縣潮州鎮潮南國民小學學生
學習扶助資源中心、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